

**壹號廣場獎賞**  
**2018-2019 區域銷售推廣**  
**雙倍／三倍獎賞積分優惠**  
**條款及細則**

- 1 合資格的壹號廣場獎賞顧客（「**合資格顧客**」）均可參加此優惠，優惠期間為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包括首尾兩日）（「**優惠期**」）。此優惠的涵蓋範圍為澳門壹號廣場、香港置地廣場及中國王府中環。澳門壹號廣場為此優惠下的活動之目的將顧客的個人資料轉移至海外前，須先經合資格顧客以澳門壹號廣場訂明的同意格式向澳門壹號廣場給予相關同意。此外，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如欲享用此優惠，合資格顧客亦須參加 LANDMARK Bespoke 計劃及王府中環獎賞計劃（視何者適用而定），但如合資格顧客已是 LANDMARK Bespoke 計劃及王府中環獎賞計劃下的顧客則不受此限。
2. 如欲成為 LANDMARK Bespoke 顧客，須於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作出合資格消費如下（已是 LANDMARK Bespoke 顧客的顧客則除外）：
  - 2.1 於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期間，合資格顧客應參閱《置地聖誕 2018 禮品換領條款與細則》（<https://www.landmark.hk/en/campaign-tnc/2018christmas/tnc>），最低消費額須達 10,000 港元並受當中所述的其他細則所約束。
  - 2.2 於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合資格顧客應參閱《LANDMARK Bespoke 顧客計劃條款與細則》（<https://www.landmark.hk/en/campaign-tnc/2018christmas/tnc>），如欲成為 LANDMARK Bespoke 顧客，最低消費額須達 100,000 港元。
- 3 凡優惠期內在位於下列地點的任何參與零售店進行合資格消費，所賺取的基本積分即可獲得雙倍／三倍獎賞積分：
  - 3.1 澳門的澳門壹號廣場（「**壹號廣場**」）；
  - 3.2 香港的置地廣場中庭、置地太子、置地歷山、置地遮打、交易廣場、怡和大廈或置地文華東方（只限 Amber 和 MO Bar 及 Please Don't Tell Bar）（「**置地廣場**」）；及
  - 3.3 北京市王府井王府中環（「**王府中環**」）。
- 4 在上文第 1 段及第 2 段的規限下，如要獲得雙倍獎賞積分，合資格顧客須於優惠期內在置地廣場、壹號廣場及王府中環其中至少兩處的參與零售店消費滿 100 港元／澳門幣 100 元／人民幣 1 元或以上。
- 5 在上文第 1 段及第 2 段的規限下，如要獲得三倍獎賞積分，合資格顧客須於優惠期內在置地廣場、壹號廣場及王府中環全部三處的參與零售店消費滿 100 港元／澳門幣 100 元／人民幣 1 元或以上。
- 6 每個會員資格於優惠期內的合資格消費所能賺取的雙倍或三倍額外獎賞積分，概以 500,000 分為上限。

- 7 就合資格消費賺取的基本積分，將會在有關收據予以登記的同日給予合資格顧客，但前提是合資格顧客須於合資格收據發出的當日進行登記。雙倍／三倍額外獎賞積分將會在優惠期結束後給予合資格顧客，但前提是合資格顧客須於合資格收據發出的當日進行登記。然而，合資格顧客應注意，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發出的所有合資格收據，必須在 2018 年公曆年結束之時或之前登記，以作計算 2018 年基本積分之用。亦請注意，於 2018 年公曆年累積之所有獎賞積分均於 2018 年公曆年結束時被視為無效且不再有任何效力，而該等獎賞積分並不會於 2019 年公曆年開始時予以結轉。
- 8 就基本積分所賺取的雙倍／三倍額外獎賞積分，在提升層級時概不計算在內。
- 9 澳門壹號廣場有權隨時全部或部分修改本條款及細則或者撤回或中止此優惠，恕不另行通知。
- 10 澳門壹號廣場擁有詮釋及應用本條款及細則的獨有權利。如有任何疑問或爭議，由澳門壹號廣場按其絕對酌情權解決。如有任何爭議，澳門壹號廣場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澳門壹號廣場與此優惠相關或相連的所有事項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 11 此優惠亦須遵守適用於合資格顧客的澳門壹號廣場獎賞計劃、LANDMARK Bespoke 計劃及王府中環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 12 倘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之間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